

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七批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3年4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所在县区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600797202304180052	反映瑞金市金都大道与河龙珠路交界处红都苑5期观景阁小区有一家名叫T12集团(原魅力东方)KTV每天晚上10点至凌晨两点噪声扰民,多次多渠道反映未得到很好的解决,请求帮忙解决。	瑞金市	噪声	4月19日,瑞金市文广新旅局会同瑞金市公安局、瑞金市城管局、瑞金生态环境局和象湖镇政府等单位执法人员对东方魅力KTV进行现场调查。 1.东方魅力KTV位于瑞金市金都大道红都苑观景阁二楼,成立于2013年3月,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和《关于瑞金市东方魅力娱乐会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瑞环审字〔2013〕9号),经营面积约1900平方米,设有31个KTV包厢,大厅和包厢内安装了隔音棉、隔音帘等降噪设施。 2.工作人员走访了周边部分住户并对靠近居民楼附近的包厢进行查验,未发现存在噪音扰民现象。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西省中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4月20日22:20-23:45,在附近居民家进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在噪声检测过程中,个别居民反映噪声检测虽达标,但由于家庭成员对声音较为敏感,建议调低楼下对应包厢(801和808)音量。	是	1.执法人员现场对经营业主进行了宣传教育,要求降低音响整体音量,做到营业期间不扰民。 2.经营业主已将801和808包厢的音响设备拆除。	无
2	D3600797202304180053	反映瑞金市金都大道红都苑第5期观景阁楼下的魅力东方KTV从2021年10月左右开始,每天晚上10点至凌晨两点噪声扰民,请求帮忙解决。	瑞金市	噪声	4月19日,瑞金市文广新旅局会同瑞金市公安局、瑞金市城管局、瑞金生态环境局和象湖镇政府等单位执法人员对东方魅力KTV进行现场调查。 1.东方魅力KTV位于瑞金市金都大道红都苑观景阁二楼,成立于2013年3月,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和《关于瑞金市东方魅力娱乐会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瑞环审字〔2013〕9号),经营面积约1900平方米,设有31个KTV包厢,大厅和包厢内安装了隔音棉、隔音帘等降噪设施。 2.工作人员走访了周边部分住户并对靠近居民楼附近的包厢进行查验,未发现存在噪音扰民现象。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西省中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4月20日22:20-23:45,在附近居民家进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在噪声检测过程中,个别居民反映噪声检测虽达标,但由于家庭成员对声音较为敏感,建议调低楼下对应包厢(801和808)音量。	是	1.执法人员现场对经营业主进行了宣传教育,要求降低音响整体音量,做到营业期间不扰民。 2.经营业主已将801和808包厢的音响设备拆除。	无
3	D3600797202304180054	反映于都县桥头乡原报废石灰厂新开了一家石厂(紧邻桥头乡小学、中学、圩镇市场和居民区),生产挖掘时噪声巨大,尘土飞扬,破坏了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开采时石头乱滚,影响学生上下学的安全出行,希望能让其停止开采。	于都县	噪声、生态	4月19日下午,于都县自然资源局联合于都生态环境局、于都县水利局、桥头乡政府等相关单位对信访件反映事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桥头乡原报废石灰厂位于桥头乡桥头村,属于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2022年12月12日,按照“生态修复+”模式,聘请第三方企业编制了该治理点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方案。根据设计方案,该治理点生态修复区内存在可利用的废石资源,按照资源不浪费、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明确由县自然资源局采取公开方式处置桥头乡废弃灰岩矿生态修复项目剩余资源。2022年12月30日,县自然资源局对该治理点生态修复区内剩余资源处置进行了挂网公开招投标。2023年1月9日,于都县荣昇石料厂以485万元中标,取得了该废弃矿山资源处置权,县自然资源局与该石料厂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在6个月内完成资源处置。 2.关于“生产挖掘时噪声巨大,尘土飞扬,破坏了生态环境”问题。经核实,该废弃矿山治理点在组织废石资源处置及生态修复的过程中,设有移动式破碎加工和挖掘机等设备,由于抑尘措施不完善,导致部分扬尘污染现象。同时,偶尔在夜间10时以后违规作业,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大。 3.关于“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经核实,该废弃矿山治理点已建设2处混凝土挡墙和1条排水沟等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勘察时,未发现对周围耕地、农田、河流冲毁等现象,但发现作业区有多处堆料、弃土坡面裸露,未覆盖苫布,存在部分水土流失的现象。 4.关于“开采时石头乱滚,影响学生上下学的安全出行”问题。经核实,该废弃矿山治理点在生态修复期间,使用机械作业时确实会产生石头滚落现象,但该治理点距离学校、乡道、圩镇和居民区较远,不存在影响学生上下学安全出行的问题。	是	1.于都县自然资源局督促该废弃矿山治理点严格按照“生态修复+”模式的设计方案开展生态修复,确保如期完成。同时,在修复过程中严格做好防扬尘以及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并遵守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于都县水利局督促该废弃矿山治理点落实水土保持措施,30天内对裸露坡面完成苫布覆盖,并在水流易冲刷区建设排水沟、沉砂池等水土保持设施。 3.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废弃矿山治理点的日常巡查监管,同时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无
4	D3600797202304180055	反映1.章贡区八一四大道91号江畔豪庭小区百户超市将含有异味(主食卤食)的废气排至5栋二单元负一楼;2.百户超市将5栋一单元生活污水排污管截断,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正常排污,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请求处理。	章贡区	水、大气	4月19日,章贡区沙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信访件反映事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1.百户超市五洲店(营业执照注册名称:章贡区江畔烟酒经营部),位于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91号1-1号店面,注册日期2014年6月4日,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百货批发、零售。该店于2021年4月进行店面改造装修,新增卤食加工间一个,冷库间一个,目前超市营业正常。 2.百户超市卤食加工间内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加工间四周密闭良好,油烟管道穿过超市仓库排至地下烟道,未排至小区负一楼。小区居民反映的异味来自小区5栋二单元地下室通风口处。此通风口架空层安装有超市冷库风机两台,风机铜管通向冷库间,未发现卤食加工间排烟口通向地下室,异味问题需进一步排查。 3.百户超市内5栋一单元地下室位置排污管被截断,生活污水无法正常排放,且地下市政排污管道未及时抽排,造成小区地下室位置排污口生活污水回流,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是	章贡区沙河镇政府对百户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1.责令卤食加工间暂停加工作业(已停止作业)。 2.责令超市立即排查地下室通风口异味来源,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 3.责令对地下排污管道进行抽排,疏通地下排污管线,防止污水回流,并将截断的排污管接回至排污窨井内,确保小区污水正常排放(当天下午超市已请专业公司对地下排污管道进行了抽排)。	无
5	D3600797202304180056	反映经开区三江乡伍村村附近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因经济纠纷问题导致设备厂家关闭遥控滤网的远程设备仍在排污,疑似伪造验收手续,篡改监控数据,其认为会影响水质。	赣州经开区	水	4月18日,赣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部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三江乡政府、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科技城建开公司等有关单位前往现场调查核实。 1.关于“经济纠纷导致设备厂家关闭设备”问题。2021年11月中旬,因经济纠纷,中控系统供货商江苏无锡佳测科技公司通过修改密码锁定了中控系统,但污水处理厂可通过手动操作使电气设备正常运转。经法律诉讼程序后,江苏无锡佳测科技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解除了对科技城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的密码锁定,现自动控制系统大部分功能已恢复正常。 2.关于“偷排污水”问题。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通过管网经三江提升泵站跨江输送至高铁新区管网后,进入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处理。4月18日,三江乡使用船只对沿河污水管网及雨水排口进行巡查,未发现该污水处理厂有污水泄漏、偷排现象。 3.关于“疑似伪造验收手续”问题。工程竣工验收方面,2021年8月23日,科技城污水处理厂依法通过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方面,2022年6月,依法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4.关于“篡改监控数据”问题。科技城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废水总排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接入了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经比对在线分析仪、数采仪和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同一时刻数据,三者数据一致,未发现篡改监控数据的行为。同时,通过查阅在线分析仪,未发现删除超标数据和报警记录。 5.因经济纠纷,该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存在少部分设备(如SBR池滗水器、生物池加药系统)不能通过中控系统自动控制,需手动操作。	是	1.加强对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余款。同时,要求施工单位铁汉生态建设公司按照法院判决支付供货商设备款,完善中控系统相关功能。	无
6	D3600797202304180057	反映南康区龙岭镇江背村宜家园家具厂早上八点至晚上八九点排放油漆废气,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请求处理。	南康区	大气	4月19日,南康生态环境局联合龙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事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1.宜家园家具,全称为江西宜家园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南康区龙岭镇江背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581600089G,2007年12月在现厂址投入生产,厂区面积为7000平方米,现有员工40人,主要生产子母床,月产量为1000套左右;上班时间为8:00—12:00,14:00—18:00,如有加班情况,夜间加班至20:00。 2.该公司生产流程中有1个静电吊装喷涂车间(该车间吊装喷涂生产线800米,包括阁楼)和1条UV滚涂生产线(20米)。静电吊装生产线未配备废气治理设施,未完全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烟囱排放;20米UV滚涂生产线无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油漆粉尘由布袋吸尘设施收集处理,整条生产线未密闭,呈敞开式。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作业。	是	南康生态环境局已责令其立即停止涉漆作业,并要求: 1.限期将静电吊装喷涂车间完全封闭,安装废气治理设施,拆除直排管道,作业时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生产废气。 2.根据生产实际,对20米UV滚涂过油生产线采取密闭措施,配备完善UV滚涂过油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做到涉漆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3.问题未整改到位前不得从事涉漆作业。龙岭镇政府对其涉漆车间供电设施进行了断电处理。 下一步,南康生态环境局将会同龙岭镇政府持续跟踪该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南康生态环境局拟对该公司立案调查。	无
7	D3600797202304180058	反映南康区唐江镇平田村6个喷漆家具厂每天不特定时时间喷漆(生产了一批产品后就喷漆),气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南康区	大气	4月19日至20日,南康生态环境局会同唐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事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1.江西金美宝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南康区唐江镇平田村窑前组,于2007年在现址从事橡木床加工生产。厂内建设有底漆喷房、面漆喷房各1间,安装了废气治理设施1套。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偷排漏排喷漆废气现象,但厂区距离居民区约30米,废气排放口距离居民区约80米。 2.南康区庆民家具厂,位于南康区唐江镇平田村岭下组,于2009年在现址从事杉木床加工生产。厂内建设有底漆喷房、面漆喷房各1间,安装了废气治理设施1套。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偷排漏排喷漆废气现象,厂区距离居民区约230米,废气排放口距离居民区280米。 3.赣州市稳当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康区唐江镇平田村竹山组,主要从事实木沙发加工生产。厂内建设有底漆喷房、面漆喷房各1间,安装了废气治理设施1套。2022年10月停产至今,厂内无生产迹象。 4.南康区健眠居木业厂,位于南康区唐江镇平田村黄边组,主要从事书桌加工生产。厂内建设有面漆喷房1间,安装了废气治理设施1套。2022年12月停产至今,厂内无生产迹象。 5.南康区致林木材加工厂,位于南康区唐江镇平田村竹山组,离居民区较远,主要从事家具套系加工生产。厂内建设有底漆喷房、面漆喷房各1间,安装了废气治理设施1套。2023年4月8日因涉漆车间未完全密闭被唐江镇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改,全厂至今未生产。 6.南康区康文怡家具厂,位于南康区唐江镇平田村狗形组,离居民区较远,主要从事床头柜加工生产。厂内建设有面漆喷房1间,安装了废气治理设施1套。2023年4月12日因涉漆车间未完全密闭被唐江镇政府责令停产整改,全厂至今未生产。	是	1.南康生态环境局、唐江镇政府已要求江西金美宝家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喷漆,并逐步取消喷涂工艺;要求南康区致林木材加工厂、南康区康文怡家具厂将涉漆车间完全密闭,上述3家企业问题未整改到位前不得恢复生产;同时加强对南康区庆民家具厂的监督检查,杜绝喷漆废气偷排漏排现象的发生。 2.南康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唐江镇政府持续跟踪上述3家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南康生态环境局拟对江西金美宝家具有限公司、南康区致林木材加工厂、南康区康文怡家具厂等3家企业立案调查。	无
8	D3600797202304180059	反映安远县车头镇官溪村井下组马头寨采矿场原址上正在建设一个沥青搅拌站,在无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破坏了2018年政府矿山复绿的50亩林地,请求处理。	安远县	生态	4月19日,安远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林业局、安远生态环境局、车头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事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1.江西盈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远县车头镇官溪村井下组马头寨采矿场原址。2022年12月2日安远县人民政府批准,该地块在网上公开挂牌出让。2023年1月3日,江西盈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549.62万元竞拍取得该地块使用权,1月5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2.沥青搅拌站项目用地于2021年12月24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面积49.94亩,用地范围内的地类为工矿用地,无需办理林地手续。 3.江西盈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立项、环评、节能手续,水土保持等手续还在办理中,正在平整土地,清除了用地范围内之前废弃矿山复绿的林草地,造成了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是	1.督促江西盈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要求尽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 2.督促江西盈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强施工管理,防止生态破坏。	无
9	D3600797202304180060	反映:1.蓉江新区和谐大道毅德城2号交易广场,1号楼102、104、118、120从事木材加工,加工时喷涂油漆(晚上7至8点)产生废气扰民,机器加工时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2.蓉江新区和谐大道毅德城2号交易广场,1号楼319华盛汽车维修厂二手车喷漆,产生废气,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赣州蓉江新区	大气、噪声	4月19日,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组织潭东镇政府、区产业招商局、区城管分局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事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1.蓉江新区和谐大道毅德商贸物流园2号交易广场,1号楼102#、104#、118#、120#商铺分属两家木材加工厂,其中1号楼102#、104#商铺为张启凤木材加工厂,118#、120#商铺为刘丰洪木材加工厂,从事木材原料初加工。经核实,两家木材加工厂原仅有切割、打磨工序,无喷漆工序。4月15日已经停产,随后陆续将相关生产设备、木材原材料拆除并搬离,拆除作业过程中产生一定噪音,且少部分垃圾及废弃原辅材料未及时清运。 2.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华盛汽车维修中心,位于潭东镇毅德商贸物流园2号交易广场3号楼115#、117#、119#商铺,生产经营范围为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经核实,该汽车维修中心会对维修车辆进行喷漆,作业时有刺激性气味产生,汽车维修中心的喷漆车间无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且无任何防护设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是	1.自2023年3月起,蓉江新区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截至4月20日,毅德商贸物流园4号交易广场最后一家木材加工厂搬离,毅德商贸物流园所有木材加工厂已全部搬离。 2.蓉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潭东镇华盛汽车维修中心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赣蓉环整改字〔2023〕20号),要求其立即停止室外喷漆工序,不得再次出现此类作业情况。潭东镇政府责令该汽车维修中心限期拆除喷漆作业相关设备。截至4月21日,华盛汽车维修中心相关喷漆设施和油漆原料已全部封存,设施已拆除。	无
10	X3600797202304180003	反映于都县新陂乡群联村新圩组羊角塘的于都县顺恒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违法用地,占用基本农田11.52亩,占用林地3亩,破坏生态环境。	于都县	生态	4月19日,于都县新陂乡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小组,前往信访人反映问题所在地新陂乡群联村新圩组羊角塘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 1.信访人反映的于都县顺恒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为利用于都县禾粟大米加工厂的空闲场地进行水泥涵管加工制造。 2.关于违法用地问题。经核实,于都县禾粟大米加工厂因需建设粮食储备与烘干厂,于2022年2月10日向新陂乡政府依法申报了设施农业用地。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用地的通知》(于府办字〔2020〕40号),该加工厂属于设施农用地范围,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新陂乡政府于2022年2月15日批复了该申请,完善了设施农用地报备手续。但于都县顺恒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范围内私自进行水泥涵管加工,与备案的粮食储备与烘干用途不符。 3.关于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的问题。经于都县自然资源局核实,根据宏鑫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三方测量报告,于都县禾粟大米粮食储备及烘干厂为新陂乡群联村新圩组集体土地,占地面积8.18亩,其中旱地(属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2.07亩,其他为山地和公路用地6.11亩。经于都县林业局核实,并对比“森林资源林地一张图”数据,该项目所在地类为非林地。	是	1.于都县自然资源局对于都县顺恒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前清理涵管加工设备及相关产品等设施,恢复原设施农用地用途。 2.于都县新陂乡政府对于都县禾粟大米加工厂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并做好周边群众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无